

告知函

单位名称：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为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全省消防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基本防护）第 11 标段抢险救援头盔、消防护目镜的中标方，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期为：总体协议签订后 115 天内向全部用户交付完毕全部货物。现将合同履行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贵单位应按照总体协议的约定向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请将凭证截图附在总体协议和合同后。

2、**交货时限**。如果贵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我单位有权要求贵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用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 5%。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误期超过 30 日的，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贵单位支付误期赔偿的同时要求贵单位承担 5% 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贵单位其他责任的权利。

3、**质量保证**。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参数发生冲突时以对我单位有利为准。对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随意更换配件、更改型号、或以次充好，恶意提供劣质标的等不良行为，我单位将按合同追究贵单位责任，并拉入诚信黑名单，上报消防局及财政主管部门。未按时整改的，按照合同追究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贵单位其他责任的权利。

4、**知识产权**。贵单位应保证我单位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其他一切权利的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贵单位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服务保证**。贵单位应确保售后服务、伴随服务效率和质量。望贵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履约，保证质量，诚信供货。

6、**合同签订**。请完善合同尾页联系人、开户行和银行账号等相关重要信息，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订，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订的，需提供授权书，授权书需附在合同之后。

7、**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实际情况，完善合同附件第 2、3 条内容（除投标文件外），并作为合同一部分，附在合同之后。

8、**合同信息**请勿私自更改，若有错误信息需要更改，请及时联系甲方联系人。

9、贵单位请认证核对收款账号信息并在收到本告知函 7 日内在告知函上明确回复同意告知函内容、盖章并送回我单位，本告知函视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一部分，如本告知函与合同内容冲突，以合同内容为准。

10、合同共计打印 5 份，其中 3 份胶装，2 份散装（便于扫描），盖章签字后邮寄到：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6555 号



2023 年 8 月 11 日

同意以上告知内容

中标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11 日

合同编号：JLZDCGB-20230704-01-11-（ CCZD ）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全省消防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基本防护）

（第十一标段：抢险救援头盔）

抢险救援头盔、消防护目镜

合 同 书

甲 方：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LZDCGB-20230704-01-11- (CCZD)

签订地点: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需方 (甲方、订货方): 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方 (乙方、投标人、中标人): 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需方、甲方、招标人、买方、采购人) 需求的 “抢险救援头盔、消防护目镜” (货物名称) 经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ZKGSF(ZB)-20230854-1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中标人、卖方、投标人) 为第十一标段 (包号 11) 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依据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订立的《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全省消防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基本防护) (第十一包) 总体协议》 (以下简称《总体协议》),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抢险救援头盔	沃福林	ZFQJ-KB-WFL 均码	615	260.00	159900
消防护目镜	沃福林	AX-01 均码	161	50.00	8050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 (小写) 167950 元。该总价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涉及到该货物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需方除本费用及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海尔大道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收物人: 丁洪洋, 手机: 13634406167。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货物在途的一切风险及运输、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保证验收合格。

3.2 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总体协议》签订之日起 115 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3.3. 考虑到乙方供货单位较多的实际情况, 在甲方和乙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强制乙方变更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供货时间承诺, 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合同签订。

四、履约保证金

4.1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已与乙方签订《总体协议》，乙方向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单独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4.2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报告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使用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委托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向出具独立保函的单位主张索赔。

4.3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甲方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生产的尚未使用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库存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五、付款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支付合同总价款 5% (8397.5 元) 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50385 元) 货款；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符合需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在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117565 元) 货款；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达到甲方要求，向乙方无息返还 5% (8397.5 元)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货物质量和验收

6.1 关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和验收，按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签订的《总体协议》内容执行。

6.2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 30 日内，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小组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验收报告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质保期，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解决，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4 优惠条件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优于招标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3年，保修期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保修期内的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免费供应）。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9.2 售后服务要求：

9.2.1、货物最终由招标人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设备的产品标准，达到安全防护要求，并提供完整的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资料为标准，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投标人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招标人无论使用与否，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2.2、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1、备件供应：质保期内的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免费供应。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优惠；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2、有完善售后体系：

2.1 所投产品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

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务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装备等。

2.2 提供售后培训和定期巡检。装备交付时对指战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每年派技术人员到消防救援站进行巡检，建立常态化培训和巡检机制。

2.3 投标人需设立 24 小时值守电话 18201859267，保证畅通并即时响应售后受理渠道。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要及时通知报修单位并说明原因。

2.4 提供联勤联动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投标人需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遂行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

2.5 投标人对消防救援队伍提出的维修需求，要及时响应、远程指导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要派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国内有配件的一般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一周内修复。国内没有配件的，应在 60 日内提供配件并修复。

2.6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在寿命期内发现的设计、制造缺陷，投标人负责召回，召回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需方报请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将根据《总体协议》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对于供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要求供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可以主张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问题处理

13.1 误期赔偿

13.1.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

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金以合同总价 5%为上限。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误期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对于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3.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1.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从设备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需方向供方追责的权利。

13.2 产品质量问题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及时维修更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若因乙方提供相关手续资料不及时，影响甲方使用的，按照本合同误期赔偿执行。

13.3 货物验收问题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按照验收下达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或整改时间过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5 本合同产生争端，双方同意按《总体协议》第八条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供方因其违约而给需方造成损害的，需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供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在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等处有不一致处，应以对需方有利处为准。

二十三、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四、合同备案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需方负责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6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支行

账户名称：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账 号：420022030922222218

2023 年 8 月 11 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489 号 7 栋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201906

电话：18201859267

传 真：021-62610167

联 系 人：龚世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

虹桥机场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001 2294 0900 6910 022

2023 年 8 月 11 日

廉洁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 双方合作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守法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自我监督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 (二) 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 (三)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 (四) 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七)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 (八)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且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 (一) 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考虑继续与乙方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上海屋鼎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全省消防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基本防护）十一标段：抢险救援头盔项目（项目编号 ZKGSF(ZB)-20230854-11）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交货承诺：

A. 交货时间：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 115 天内完成交货（优于招标要求），并在交货前 1 周内提供交货具体情况报告。

B.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司提供的产品为全新货品，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质保期服务。

质保期：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质保期为自货物测试完毕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优于招标要求）。

保修期 3 年，保修期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保修期内的人工、备品、备件及耗材免费供应

在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在保修期内，我方对所供货物提供现场保修。

3、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有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定和性能的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1 小时响应，2 小时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

我公司承诺：我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故障诊断服务电话。（免费电话：400-186-6656）

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使用中发生问题，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我公司严格遵循“1 小时响应，维修人员 2 天内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的服务原则。如到达故障现场 10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先提供同款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质保期后的承诺：

保修期结束后我公司承诺：保修期结束后维修响应时间与保修期内一致。我方继续负

责对中标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购买到零配件和易损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无人工服务费。

5、培训计划承诺：

我公司承诺：消防产品交付时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能正确认识本产品的重要性并正确使用及保养。

6、备货承诺：

由于本项目投标产品是我公司专业的常规产品，如我司中标（针对贵单位特殊情况，我司愿为贵单位安排多生产5%作为备货处理，放置在用户仓库，随时使用，调拨。如果出现应急供货的问题，我公司及时给予供货，解决问题，让贵单位的员工随时能配发到我们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我公司将安排**当地办事处**人员直接送货上门，并分发到每个部门。

7、应急生产承诺：

如果超出备货情况、我司将启动紧急供应保障。根据紧急供货保障预案，我公司7天可完成送货，主要经过的流程及时间如下：我方将安排36人快速生产线，裁剪3人在3小时裁好200双/件以上，针车20人可在20小时内完成。5个装箱人员在5小时内打包完成。我方将使用专人专车送货，我方安排人员从公司总部直接送货到贵方指定地点；特殊应急完全能保证在7天内到货。

供应商（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62-5823-4566-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7月29日

付款人	户名	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账号	1001229409006910022		账号	22050138030000002514
	开户银行	工行虹桥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金额		¥15,034.5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伍仟零叁拾肆元伍角
摘要		履约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履约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10365787	时间戳		2023-07-29-11.46.16.107976
		备注: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23年全身装备采购项目(基本防护)11标段 附言: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23年全身装备采购项目(基本防护)11标段 指令编号: HQP901306986434 提交人: wofulin.c.1001 最终授权人: gongchangqing.c.1001			
验证码: Q3MBZgDMT1/wH9yIJZthc/KSavI=					
记账网点	02294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